

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58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建立本府閒置資產聯合招商開發統一窗口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本府閒置資產開發原係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辦理，除財政局與地政局每年有大宗土地處分外，餘府內經濟發展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等 20 個單位各自辦理零星基地招商，招商成果受限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府內除財政局與地政局每年固定辦理多批次土地標售開發外，其餘像是經濟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捷運工程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水利局、勞工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動物保護處、體育處、殯葬管理處、美濃區公所、空中大學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左營區新光國小等 20 個單位均各自辦理零星招商；各單位依照自己基地的招商時程一再重複投資相關宣傳費用，舉凡招商文宣、登報公告、招商座談會、招商說明會等各自舉辦，乍看之下雖然舉辦場次眾多，但是因為每次招商基地數目少，較難獲得潛在投資商的關注目光；招商日期的不確定性也容易錯過合適開發商衍生遺珠之憾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為增加投資標的的亮點與吸引力，建議應建立本府閒置資產聯合招商開發統一窗口，每年以一季或半年為固定時段，一起推出市府各局處閒置資產招商或土地處分案件，共同行銷共同宣傳，俾吸引廠商關注爭取最大機會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</p> <p>經費來源建議由財政局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，或由各提案招商局處機關單位分擔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：</p> <p>(1)節省經費（1120 萬元）</p> <p>A. 廣告費</p> <p>以每個局處一年辦理 2 次招商估計，所需登報廣告費（2 大報各 1 天，以工商時報 35000 元及自由時報 13500 元為例），20 個局處將支出 $20 * 2 * (35000 + 13500) = 194$ 萬。</p> <p>B. 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</p> <p>每次招商預計舉辦 1 場招商座談會及 1 場招商說明會或 2 場招商說明會，每一場說明會包含場地租借、茶水等，顧問公司預估報價 98000</p>

	<p>元，如 20 個局處一年辦理 2 次招商將支出 $20*2*2*95000=784$ 萬元。</p> <p>C. 其他</p> <p>招商文宣設計及印製費用，每次約為 5 萬元，仍以每個局處一年辦理 2 次招商為例，20 個局處將支出 $20*2*50000=200$ 萬</p> <p>➤ 合計上述費用總計為 194 萬+784 萬+200 萬=1178 萬元，如果由聯合開發統一窗口辦理，一年辦理 2 次，所需費用為廣告費 $2*(35000+13500)=9.7$ 萬；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費用 $2*2*95000=38$ 萬；招商文宣設計及印製費用 $2*50000=10$ 萬，合計總費用為 57.7 萬，相較各局處自行辦理 1178 萬元，節省經費達 1120 萬元。</p> <p>(2)行政效能提升（節省 38 人次）</p> <p>市府聯合開發統一窗口辦理招商，可以有效節省其他局處人力資源，每年節省人力 $(20-1)*2=38$ 人次</p> <p>(3)經濟效益提升</p> <p>聯合開發統一窗口以定期、大量、多樣化的招商標的，較容易吸引潛在投資商，也讓有心投資高雄業者有固定窗口獲得各基地足夠資訊。</p> <p>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</p> <p>招商窗口係統一辦理招商程序與提供各機關所準備之資訊，讓投資商有統一對話的平台，各閒置資產開發主體仍為各管理機關，應避免權責不分。</p> <p>6.參考資料出處：無</p>
建議參採機關	財政局